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

9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續會審議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代表十五人，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委員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學校代表候選人：

1、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本校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候選人各一至三人（原則上每十人推選一人，未足額部分採無條件進位，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推選工作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分別辦理。

2、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含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察及新舊制助教）：由各一級行政單位（體育室除外）及相關所、系、室，合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推選工作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

1、校友代表之推薦人選，由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每位校友限連署一人；任一性別候選人均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附設學校之校友，亦得參與前開「校友代表」候選人之推選。

2、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選，須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專校院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薦一至二人（被推薦人選達二人以上時，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或由校內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每位教職員限連署一人。

推選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二、第二階段

以上各款候選人名單送人事室彙陳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學校代表與候補代表各六人（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行政人員代表當選代表均以一人為限）、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任一代表當選代表與候補代表各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各類代表任一性別均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本階段推選工作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建請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第三條　本會代表應於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及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產生。本會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各款候補名單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